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迎宾所妆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和家乐商贸有限公司和家乐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0995162252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德才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7日，我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0650203002025021606481675），消费者投诉称：“消费者在和家乐购买了一盒鸡蛋，鸡蛋宣传可健脑益智，改善记忆力，分解致癌物，防癌，可促进发育，认为这种宣传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同日我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0650203002025021532796580），消费者投诉称：“2025年2月15日在和家乐广场购买了一款进口化妆品，外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

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和家乐商贸有限公司和家乐广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鸡蛋柜台发现1盒销售的“瑞恒生态鸡蛋”，包装盒说明内容为“恒瑞鸡蛋富含优质蛋白，其营养成分为普通鸡蛋的2倍至3倍；鸡蛋营养可健脑益智，有效改善各个年龄组的记忆力，鸡蛋中含有较多的维生素B，它可以分解和氧化人体内的致癌物质，鸡蛋中的微量元素也都具有防癌作用；鸡蛋蛋白质对肝脏组织损伤有修复作用，

蛋黄中的卵磷脂可促进肝细胞再生”。

执法人员在化妆品销售柜发现施颜适水杨酸祛痘棉片（红盒）3盒、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绿盒）3盒，上述产品外包装上无中文标识标签。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克区市监迎宾所妆强制〔2025〕17号）。2025年3月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以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及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9日从**购进了5盒“瑞恒生态鸡蛋”，进货价为**元/盒，销售价为**元/盒。包装盒说明内容为“恒瑞鸡蛋富含优质蛋白，其营养成分为普通鸡蛋的2倍至3倍；鸡蛋营养可健脑益智，有效改善各个年龄组的记忆力，鸡蛋中含有较多的维生素B，它可以分解和氧化人体内的致癌物质，鸡蛋中的微量元素也都具有防癌作用；鸡蛋蛋白质对肝脏组织损伤有修复作用，蛋黄中的卵磷脂可促进肝细胞再生”，该宣传语印刷在包装盒上，我局已发送线索移送函（克区市监迎宾所食案移〔2025〕8号）至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当事人未注意到此宣传内容，并且没有以此内容为卖点来宣传产品进行销售。截至2025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共售出4盒，剩余1盒已下架。上述鸡蛋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95.2元。当事人提供了该鸡蛋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当事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当事人称投诉人反馈的施颜适水杨酸祛痘棉片、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均属于进口化妆品，中文标签均在产品外包装上，因员工失误，将外包装标签去掉了。当事人于2025年1

月 13 日从**购进施颜适水杨酸祛痘棉片 4 盒；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从**购进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 4 盒。施颜适水杨酸祛痘棉片、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的进货价均为**元/盒，销售价均为**元/盒，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产品各售出 1 盒，合计售出 2 盒。当事人提供了上述产品进货发票、供货商资质、备案凭证、海关报关单、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 138 元。当事人未曾因同类问题被行政单位处罚过，当事人未收到过消费者使用后产生化妆品不良反应的情况。当事人已将上述鸡蛋与化妆品向消费者退款，同时将剩余 1 盒鸡蛋进行下架处理，并检查店内所有进口化妆品的中文标签是否完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单 2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9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3.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及授权情况；
- 4.当事人提供的施颜适水杨酸祛痘棉片、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备案凭证、海关报关单、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备案及产品检验相关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鸡蛋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购进票据、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及检验检疫相关

情况;

6.询问笔录 1 份 , 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及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 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迎宾所妆罚告〔2025〕30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 当事人宣传鸡蛋可健脑益智, 改善记忆力, 分解致癌物, 防癌, 可促进发育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 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过错，主动提交证据，能够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证明所销售的产品为合格产品，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未见中文标识标签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第二款“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构成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够主动进行整改下架相关商品，且当事人提供了案涉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以及备案凭证等资料，化妆品来源合法，且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裁量处理。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决定合并处罚如下：

1.没收 3 盒施颜适水杨酸祛痘棉片（红盒）、3 盒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绿盒）详见财物清单（25022009003）。

2.没收违法所得 138 元。

3.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